

國立彰化高級女子中學輔導室個別諮商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傾聽學生心聲，協助其抒解情緒。
- 二、以輔導專業知能及技巧，協助學生瞭解自我、認清所困擾問題，引導其發展正向之解決困擾技能，以維護心理健康，適應環境。
- 三、發掘學生自我潛能，鼓勵其培養良好生活態度，養成樂觀進取之人生觀。

參、實施方式：

一、個別諮商程序：

(一)、學生自行求助：

1. 學生主動或透過輔導股長，與輔導老師登記晤談時間
2. 正式會談
3. 諮商記錄
4. 填寫登記表
5. 填寫公假單
6. 約定下次會談時間
7. 視個案會談情況轉介

(二)、由校內單位(導師、教官室、教務處)轉介或家長轉介：

1. 發出約通知單(考量學生恰當時間)
2. 正式會談
3. 諮商記錄

4. 填寫登記表
5. 填寫公假單
6. 與轉介單位連繫
7. 視情況舉行個案研討
8. 視情況轉介其他機構

二、宣傳：

於新生始業式中介紹輔導室功能及相關活動，每學期初發宣傳單張貼各班。

三、個案會議的召開：

處室相關主任、教師、家長、輔導室人員或專業人士進行探討。

肆、實施時間：

- 一、每日上午 8:00~下午 5:00，午休及自習課優先考量，若為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 二、其他時間由輔導老師及學生自行決定。

伍、輔導地點：

本校個別諮商室或其他校內適當場所。

陸、本辦法經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